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4.02.13 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

一、**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 (一) **設籍嘉義市**(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暨嘉義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
- (二) **大班**：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民國108年9月2日到109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19名。
- (三) **中班**：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民國109年9月2日到110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24名。
- (四) **小班**：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民國110年9月2日到111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24名。
- (五) **學前啟聰班**：年滿2足歲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108年9月2日到112年9月1日出生者)，預定招收人數：5名。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以上不受限設籍嘉義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之幼兒、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含)以上且年滿3足歲之幼兒(限設籍嘉義市)。

第三順位：本園及本校(含一年以上代理教師)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暨嘉義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及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晉用服務1年以上行政助理、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之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

貳、招生公告、登記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招生簡章公告：114年2月17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edu.chiayi.gov.tw>)、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cyes.ncyu.edu.tw/>)及布告欄(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專線電話：05-2715358)。

二、新生登記：

- (一) 身心障礙幼兒登記：採**現場登記**方式，114年2月26、27日(星期三、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1F辦公室辦理登記。
- (二) 一般含優先入園(身障幼兒除外)登記：採**現場登記**方式，114年3月28日(星期

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1F辦公室辦理登記。

(三)符合登記資格人數公告：可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及布告欄(嘉義市林森東路46號，專線電話：2715358)查詢人數。

參、登記手續：

一、流程：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領取報名表(可代理報名)→填寫報名表、蓋私章或簽名→審核→完成登記。

二、資料繳交

(一)繳交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戶口名簿正本亦請攜帶核對用)。

(二)具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帶正本備核)。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普通班及學前啟聰班)，另需繳交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正本與影本。

肆、公開抽籤：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日期、時間如下：

一、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園1F辦公室前辦理抽籤，身障幼兒採鑑定安置，每班以2名為原則；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若同一籤卡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之錄取，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二、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園1F辦公室前辦理公開抽籤。未錄取者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本校網站(<https://www.ncyes.ncyu.edu.tw/>)、校門口公告錄取幼兒名單，並分別通知錄取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伍、新生報到：

一、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至本園1F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陸、附則：

- (一)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 (二) 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凡錄取之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如無法準時接送者，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 (三) 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對象：大班、中班、小班幼兒及學前啟聰班 3 歲以上幼兒。上課時間：下午 4:00 至 6:00)，寒、暑假亦提供加托服務(對象：大班、中班、小班幼兒、學前啟聰班 3 歲以上幼兒。上課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如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 (四) 身心障礙幼兒登記後，由本園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送「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依嘉義市國民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身心障礙幼兒未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嘉義市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 (六) 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依據「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請家長依學校分發之繳費單辦理繳費註冊事宜。
- (七) 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園畢業生不保障直升小學部，仍須依本校小學部新生入學規定辦理。
- (九)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 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
	2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含)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3	本園暨嘉義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一般入園		一般生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